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D11-12

修正案号: 39-1275

一. 标题: 检查尾部发动机吊架的剪切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或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版本1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中国民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颁发的适航指令CAD92-MD11-08,修正案号 39-0897。
- (2)麦道公司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54-31
- (3)麦道公司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A54-31 版本 1
 - (4)FAA 适航指令 94-15-0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MD11-08, 39-0897

为防止发动机结构损坏,导致部件掉失,完成以下工作:(除非已经完成)

(a) 对列于一九九二年九有十七日颁发的麦道紧急服务通告

A54-31上的MD11飞机,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(适航指令 CAD92-MD11-08的生效日)在15天内按服务通告A54-31,目视检查2号发 动机吊架的前固定装置,鉴定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和安装在剪切 销定位装置上的另件的安装情况。

- (1) 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 另件安装良好。则在完成本指令(c)节和(d)节以前以不超过60天的周 期重复目视检查。
- (2) 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 另件掉失或松动,并且剪切销有移动。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FAA飞机 审定办公室主任批准的方式修复。
- (3) 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 另件掉失或松动,但剪切销没有移动。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麦道服 务通告A54-31R1 "条件Ⅱ"修复。
- (b) 对不受本指令(a) 节限止,并列在麦道紧急服务通告A54-31R1 上的MD11飞机, 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对列于服务通告A54-31R1中"组Ⅲ"和"组Ⅳ"的飞机。在本指令 生效后十五天内,或在上次检查(本指令生效前的检查)后60天内(后发 生后执行)根据本通告或等效的文件目视检查2号发动机吊架的前固定 装置,鉴定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和安装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的另 件的安装情况。
- (I)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 的另件安装良好。则在完成本指令(c)节和(d)节以前以不超过60天的 周期重复目视检查。
- (II)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 的另件掉失或松动,并且剪切销有移动。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FAA飞 机审定办公室主任批准的方式修复。
- (III)如果剪切销、剪切销定位装置、和固定在剪切销定位装置上 的另件掉失或松动,但剪切销没有移动。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麦道 服务通告A54-31R1"条件Ⅱ"修复。
- (2) 对列于服务通告A54-31R1中"组 V"和"组 VI"的飞机。完成在本 指令(b)(2)(I)或(b)(2)(II)中规定的工作。
 - (I)完成目视检查和在本指令(b)(1)中规定的后继工作:
- (Ⅱ)在本指令生效后六个月内,或在上次检查剪切销定位另件的 紧度后18个月内(后发生后执行)根据服务通告A54-31R1的限止检查剪 切销定位装置上另件的紧度。在完成本指令(d)节以前,重复上述紧度

检查。

- (C)除了本指令(b)(2)(II)节规定的飞机外,在本指令生效后十八 个月内,根据服务通告A54-31R1的限止检查剪切销定位装置上另件的 紧度。在完成本指令(d)节以前,重复上述紧度检查。作了本节的紧度 检查后,结束本指令(a)节和(b)的重复检查安装工作。
- (D)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年内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A54-31R1 对所有 飞机用新的带保险丝的固定装置和螺栓更换现有的固定装置和螺栓。 完成本节要求后结束本指令所有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E) 根据本指令检查,如果发现问题,在15天内把检查结果报民航 华东管理局适航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